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 1 段 108 巷 2 號

電話：(03)212-883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3		六~三四
	(七) 現金流量資訊	73~74		三五
	(八) 關係人交易	81		三八
	(九) 質抵押之資產	82		三九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2		四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2		四一
	(十二) 其 他	74~81、82~83		三六~三七、 四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4~85		四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85~88		四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逸 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民國 113 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68,739 仟元（包含停業單位部門營業收入 14,754 仟元），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六)及二七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的母體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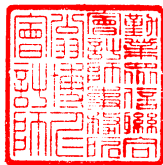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會計師 尤 盟 貴

尤 盟 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69,070		49	\$ 800,566		5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18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九）	227,876		10	57,54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246,227		11	279,231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4,880		-	84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9,925		1	1,46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0,160		1	22,295		2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19,139		1	20,01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132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192		-	2,2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08,781</u>		<u>74</u>	<u>1,184,21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272,987		13	257,50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40,476		6	56,774		4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9,051		-	9,051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70		-	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32,440		1	43,499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九）	83,365		4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三九）	17,030		1	4,5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8,192		1	5,6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4,311</u>		<u>26</u>	<u>377,073</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83,092</u>		<u>100</u>	<u>\$ 1,561,291</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三七及三九）	\$ 110,000		5	\$ 19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七）	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4,270		-	8,5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113,689		5	72,46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922		-	7,28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446		-	2,2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1,321		1	14,57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九）	61,333		3	4,0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7		-	4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4,554</u>		<u>14</u>	<u>299,601</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284,437		1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九）	15,352		1	4,518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674		-	7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279		-	2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9,228		5	26,486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3,979		-	3,9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3,949</u>		<u>19</u>	<u>35,90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28,503</u>		<u>33</u>	<u>335,506</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二、二一、二六、三二及三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69,622		44	840,422		54
3200	資本公積	843,454		39	697,863		45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91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2,223		4
3350	待彌補虧損	(201,884)		(9)	(201,431)		(13)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201,884)		(9)	(132,295)		(8)
3400	其他權益	(156,603)		(7)	(180,205)		(1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54,589</u>		<u>67</u>	<u>1,225,785</u>		<u>79</u>
3XXX	權益合計	<u>1,454,589</u>		<u>67</u>	<u>1,225,785</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183,092</u>		<u>100</u>	<u>\$ 1,561,2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逸駿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353,985	100	\$ 372,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83,109)	(80)	(261,048)	(70)
5950	營業毛利	70,876	20	111,621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9,347)	(5)	(15,518)	(4)
6200	管理費用	(123,039)	(35)	(101,948)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157)	(20)	(29,68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21)	(1)	2,9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664)	(61)	(144,160)	(38)
6900	營業淨損	(145,788)	(41)	(32,53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八、三一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3,709	4	9,841	3
7010	其他收入	596	-	50,827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91	1	4,358	1
7050	財務成本	(10,018)	(3)	(4,6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78	2	60,341	16
7900	稅前淨（損）利	(138,710)	(39)	27,80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46,997)	(14)	(62,083)	(1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185,707)	(53)	(34,281)	(9)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6,388)	(7)	(15,634)	(4)
8200	本年度淨損	(212,095)	(60)	(49,915)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五)	\$ 12,764	4	\$ 6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九)	(2,553)	(1)	(123)	-
	小 計	<u>10,211</u>	<u>3</u>	<u>49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六)	37,396	10	(22,323)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二六及二九)	(7,479)	(2)	4,338	1
	小 計	<u>29,917</u>	<u>8</u>	<u>(17,985)</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0,128</u>	<u>11</u>	<u>(17,494)</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1,967)</u>	<u>(49)</u>	<u>(\$ 67,409)</u>	<u>(18)</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2,095)	(60)	(\$ 48,409)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506)</u>	<u>-</u>
8600		<u>(\$ 212,095)</u>	<u>(60)</u>	<u>(\$ 49,915)</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1,967)	(49)	(\$ 65,271)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2,138)</u>	<u>(1)</u>
8700		<u>(\$ 171,967)</u>	<u>(49)</u>	<u>(\$ 67,409)</u>	<u>(18)</u>
	每股虧損(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 單位				
9750	基 本	<u>(\$ 2.39)</u>		<u>(\$ 0.59)</u>	
9850	稀 釋	<u>(\$ 2.39)</u>		<u>(\$ 0.59)</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09)</u>		<u>(\$ 0.40)</u>	
9810	稀 釋	<u>(\$ 2.09)</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逸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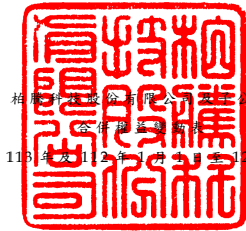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六)	權 益 總 額
		股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0,742	\$ 807,422	\$ 673,820	\$ 4,129	\$ 37,169	\$ 27,838	(\$ 138,976)	\$ -	\$ 77,877	\$ 1,489,27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84	-	(2,78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054	(25,054)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10,000	30,100	-	-	-	-	(30,100)	-	1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6,224	-	6,22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0,371)	-	-	-	-	-	-	(40,371)
E1	現金增資	2,300	23,000	34,500	-	-	-	-	-	-	57,500
D1	112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48,409)	-	-	(1,506)	(49,91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1	(17,353)	-	(632)	(17,49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918)	(17,353)	-	(2,138)	(67,409)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86)	-	-	(153,513)	-	-	(24,501)	(178,2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1,238)	(51,23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4,042	840,422	697,863	6,913	62,223	(201,431)	(156,329)	(23,876)	-	1,225,78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13)	-	6,91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223)	62,223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71,620	-	-	-	-	-	-	71,6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32,295)	-	-	132,295	-	-	-	-
E1	現金增資	12,000	120,000	180,000	-	-	-	-	-	-	300,00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20	9,200	23,966	-	-	-	-	(23,966)	-	9,2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300	-	-	-	-	17,651	-	19,951
D1	113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212,095)	-	-	-	(212,095)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11	29,917	-	-	40,12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1,884)	29,917	-	-	(171,96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6,962	\$ 969,622	\$ 843,454	\$ -	\$ -	(\$ 201,884)	(\$ 126,412)	(\$ 30,191)	\$ -	\$ 1,454,589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逸駿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失）利益	(\$ 138,710)	\$ 27,802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26,388)	(15,6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998	58,733
A20200	攤銷費用	906	8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52	(6,0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0	(11,067)
A20900	財務成本	10,018	4,685
A21200	利息收入	(14,842)	(10,1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51	6,2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974	10,309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2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478	13,029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83)	(44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19)	(192)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131)	(1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440	(4,7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73)	1,272
A31200	存 貨	(9,346)	(30,800)
A31230	預付款項	871	(6,6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4	72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7	(1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6	-
A32150	應付帳款	(4,308)	4,0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165	(46,7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	(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685)	(6,4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81	10,5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45)	(2,9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686)	(52,5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235)	(51,4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332)	(\$ 57,54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3,103)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3,821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49,9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69)	(69,7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974	1,9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6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89)	(6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36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0,046)	55,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53,39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899)	(3,9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300)	(16,8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371)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300,000	57,500
C048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200	1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78,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1,391	(52,0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394	(37,6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8,504	(85,2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566	885,8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9,070	\$ 800,5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逸駿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於 84 年 10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於 9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 子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併，並以 94 年 10 月 27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柏騰公司於 9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96 年 1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四及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其他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

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件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係提供電子零組件真空鍍膜代工之服務，係由客戶供料，並於勞務提供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按已生產或交付之數量衡量完成進度。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若符合 IFRS 15 之銷售，合併公司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並就非市場行情之條款進行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格。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交易係視為融資。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

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就已收取之員工所支付價款全數認列應付款，對於給與日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者，依金管會問答集係持續以考慮離職率後之估計金額認列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與碳化矽部門相關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產生減損損失。

(四)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2	\$ 1,1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88,919	565,76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七天期通知銀行存款	13,434	217,411
銀行定期存款	266,095	16,274
	<u>\$ 1,069,070</u>	<u>\$ 800,56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2%~1.15%	0.01%~1.45%
七天期通知銀行存款	0.45%	0.8%~1.1%
定期存款	1.35%~4.58%	5.1%~5.4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附註二一）	<u>\$ 180</u>	<u>\$ -</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227,876</u>	<u>\$ 57,544</u>

(一)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42%~4.8%及2.2%~5.3%。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7,876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227,87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7,544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57,544</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227,876</u>	<u>\$ 57,544</u>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2,770	\$ 282,210
減：備抵損失	(<u>6,543</u>)	(<u>2,979</u>)
	<u>\$ 246,227</u>	<u>\$ 279,23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484	\$ 223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353	316
其 他	43	307
	<u>\$ 4,880</u>	<u>\$ 846</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360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180 天	180~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83%	0.20%~ 1.67%	34.12%~ 82.35%	100%	
總帳面金額	\$ 167,080	\$ 79,238	\$ 4,039	\$ 2,413	\$ 252,7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116</u>)	(<u>878</u>)	(<u>2,136</u>)	(<u>2,413</u>)	(<u>6,543</u>)
攤銷後成本	<u>\$ 165,964</u>	<u>\$ 78,360</u>	<u>\$ 1,903</u>	<u>\$ -</u>	<u>\$ 246,22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180 天	180~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	0.14%~ 1.39%	14.44%~ 61.69%	100%	
總帳面金額	\$ 205,477	\$ 73,417	\$ 1,974	\$ 1,342	\$ 282,2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729</u>)	(<u>178</u>)	(<u>730</u>)	(<u>1,342</u>)	(<u>2,979</u>)
攤銷後成本	<u>\$ 204,748</u>	<u>\$ 73,239</u>	<u>\$ 1,244</u>	<u>\$ -</u>	<u>\$ 279,23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979	\$ 9,23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452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6,024)
外幣換算差額	<u>112</u>	(<u>234</u>)
年底餘額	<u>\$ 6,543</u>	<u>\$ 2,979</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6,864	\$ 17,274
在 製 品	245	1,591
製 成 品	<u>3,051</u>	<u>3,430</u>
	<u>\$ 20,160</u>	<u>\$ 22,29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91,428	\$ 267,386
存貨跌價損失	11,478	13,029
減：屬停業單位部門	<u>(19,797)</u>	<u>(19,367)</u>
	<u>\$ 283,109</u>	<u>\$ 261,048</u>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一) 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之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霆（蘇州）公司）之 100% 股權。並於 113 年 9 月 24 日簽訂處分子公司－柏霆（蘇州）公司合約，由於處分價款約定不低於人民幣 5,600 萬元，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時，並無應認列減損損失。

由於上述交易已符合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因此將處分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為配合 113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有關停業單位之表達，合併公司重分類 112 年度停業單位之損益項目，俾使兩期綜合損益之資訊更為攸關。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14,754	\$ 9,904
營業成本	(19,797)	(19,367)
營業毛損	(5,043)	(9,463)
推銷費用	(3,701)	(4,302)
管理費用	(24,474)	(13,3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69	3,035
營業淨損	(32,549)	(24,036)
利息收入	1,133	343
其他收入	5,579	5,5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1)	2,552
稅前淨損	(26,388)	(15,634)
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損失	(\$ 26,388)	(\$ 15,634)
停業單位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6,388)	(\$ 15,634)
非控制權益	-	-
	(\$ 26,388)	(\$ 15,634)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4,894	\$ 34,304
投資活動	(65,938)	52,070
籌資活動	(134,340)	-
淨現金流（入）出	(\$ 165,384)	\$ 86,374

無任何因停業之利益（損失）而產生所得稅損失或利益。

(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132	\$ -

合併公司於113年9月18日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之柏霆（蘇州）公司之100%股權，其持有之資產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待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52	\$ -
使用權資產	5,140	-
無形資產	40	-
	<u>\$ 10,132</u>	<u>\$ -</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功能性貨幣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MS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
本公司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成公司)	碳化矽技術及材料供應	新台幣	100	100	1
MSI 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MST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
MSI 公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 CS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	100	2
MSI 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投資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
MSI 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密國際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
MST 公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華國際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
CSI 公司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昆山)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	100	2
柏騰投資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駿昇公司)	真空光電鍍鍍加工汽車 配件	人民幣	50.1	71.43	3
精華國際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霆(蘇州)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
精華國際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霆(江蘇)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80	4
柏霆(蘇州)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霆(江蘇)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	20	4
柏霆(蘇州)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駿昇公司)	真空光電鍍鍍加工汽車 配件	人民幣	49.9	28.57	3
精密國際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內江)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
柏霆(江蘇)公司	柏基(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基(蘇州)公司)	鍍鍍設備售後服務及 設備零組件買賣	人民幣	100	-	5

備 註：

1.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5 日、112 年 7 月 20 日及 112 年 8 月 17 日共計以 178,200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晶成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0.3% 上升至 79.7%、94.45% 及 100%；另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8 月 9 日及 112 年 11 月 15 日參與晶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60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四。
2. 柏騰（昆山）公司由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CSI 公司持股 100%，成立於 96 年 3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 EMI 加工，業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核准解散。其控股公司 CSI 公司業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核准解散。
3. 因應集團投資架構調整，於 113 年 8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柏霆（蘇州）公司增資浙江駿昇公司美金 14,900 仟元，使柏霆（蘇州）公司對浙江駿昇公司持股比率由 28.57% 增加至 49.9%，並致柏騰投資公司對浙江駿昇公司持股比率由 71.43% 減少至 50.1%。
4. 因應集團投資架構調整，於 113 年 8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柏霆（江蘇）公司減資退回柏霆（蘇州）公司之全部股權，致精華國際公司對柏霆（江蘇）公司持股比率由 80% 增加至 100%。
5. 柏霆（江蘇）公司於 113 年 8 月以人民幣 6,500 仟元投資設立柏基（蘇州）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6. 因應集團策略考量，於 112 年 11 月 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清算解散，並業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核准解散。本公司處分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處分子公司相關附註說明。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之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持有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比例為 50%，然而，依據股東協議由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因此，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上述該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該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	\$ -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長期應收款，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金額	\$ 10	(\$ 188)
累積金額	(\$ 299)	(\$ 309)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用	\$ 272,987	\$ 251,141
營業租賃出租	-	6,360
	<u>\$ 272,987</u>	<u>\$ 257,501</u>

(一) 自用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9,195	\$ 1,044,789	\$ 2,265	\$ 27,940	\$ 21,883	\$ 14,176	\$ 1,320,248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40,093)	(17,949)	-	-	-	-	(58,042)
增 添	4,920	13,310	-	2,282	9,735	50,558	80,805
處分資產	-	(517,096)	(2,325)	(8,603)	(9,049)	-	(537,07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713	62,115	60	444	96	280	69,708
重 分 類	-	11,411	-	-	1,564	(12,975)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735</u>	<u>\$ 596,580</u>	<u>\$ -</u>	<u>\$ 22,063</u>	<u>\$ 24,229</u>	<u>\$ 52,039</u>	<u>\$ 875,64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1,387	\$ 898,863	\$ 2,265	\$ 25,685	\$ 10,907	\$ -	\$ 1,069,107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40,076)	(17,361)	-	-	-	-	(57,437)
折舊費用	6,400	28,281	-	1,275	3,033	-	38,989
處分資產	-	(493,428)	(2,325)	(8,566)	(8,806)	-	(513,12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062	59,941	60	421	641	-	65,12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773</u>	<u>\$ 476,296</u>	<u>\$ -</u>	<u>\$ 18,815</u>	<u>\$ 5,775</u>	<u>\$ -</u>	<u>\$ 602,65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78,962</u>	<u>\$ 120,284</u>	<u>\$ -</u>	<u>\$ 3,248</u>	<u>\$ 18,454</u>	<u>\$ 52,039</u>	<u>\$ 272,987</u>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3,111	\$ 1,165,334	\$ 2,295	\$ 32,264	\$ 28,127	\$ 50,124	\$ 1,491,255
增 添	-	55,400	-	1,630	7,444	6,660	71,134
處分資產	-	(204,735)	-	(5,725)	(15,608)	(4,069)	(230,13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916)	(32,199)	(30)	(229)	(52)	(65)	(36,491)
重 分 類	-	60,989	-	-	1,972	(38,474)	24,48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195</u>	<u>\$ 1,044,789</u>	<u>\$ 2,265</u>	<u>\$ 27,940</u>	<u>\$ 21,883</u>	<u>\$ 14,176</u>	<u>\$ 1,320,2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9,254	\$ 1,105,854	\$ 2,205	\$ 30,489	\$ 25,228	\$ -	\$ 1,293,030
折舊費用	4,581	31,999	90	1,144	1,257	-	39,071
處分資產	-	(196,534)	-	(5,726)	(15,573)	-	(217,83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448)	(42,456)	(30)	(222)	(5)	-	(45,16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387</u>	<u>\$ 898,863</u>	<u>\$ 2,265</u>	<u>\$ 25,685</u>	<u>\$ 10,907</u>	<u>\$ -</u>	<u>\$ 1,069,10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77,808</u>	<u>\$ 145,926</u>	<u>\$ -</u>	<u>\$ 2,255</u>	<u>\$ 10,976</u>	<u>\$ 14,176</u>	<u>\$ 251,14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0 年
廠房裝修	10 年
其 他	3 至 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9.8 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 屋 及 建 築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387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58,94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554</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27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54,594)
折舊費用	2,26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307</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44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05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38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973
折舊費用	2,98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92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02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60</u>

合併公司以營業廠房出租，租賃期間為 5 年，並有延展 3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	\$ 5,172
第 2 年	<u>-</u>	<u>-</u>
	<u>\$ -</u>	<u>\$ 5,17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 房

12 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1,396	\$ 16,420
建 築 物	128,380	37,831
機器設備	-	2,523
運輸設備	700	-
	<u>\$ 140,476</u>	<u>\$ 56,774</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8,263</u>	<u>\$ -</u>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附註十二)	<u>\$ 5,140</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406	\$ 448
建 築 物	17,731	15,475
機器設備	379	757
運輸設備	233	-
減：屬停業單位部門	(<u>143</u>)	(<u>189</u>)
	<u>\$ 18,606</u>	<u>\$ 16,491</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因租賃合約提前終止，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11,786 仟元及 12,105 仟元，故產生租賃修改利益 319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因租賃合約提前終止，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5,569 仟元及 5,761 仟元，故產生租賃修改利益 192 仟元。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1,321</u>	<u>\$ 14,573</u>
非流動	<u>\$ 109,228</u>	<u>\$ 26,48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4%~4%	2.2%~4.7%
機器設備	-	1.75%
運輸設備	2.575%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250</u>	<u>\$ 2,27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1,550)</u>	<u>(\$ 19,16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簽訂之所有承租承諾，並無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租賃協議。

十七、商 譽

	113年度	112年度
<u>成本</u>		
期初餘額	\$ 9,051	\$ 9,051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u>-</u>	<u>-</u>
期末餘額	<u>\$ 9,051</u>	<u>\$ 9,051</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收購晶成公司產生之商譽 9,051 仟元，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進行減損測試時，該商譽僅與晶成公司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晶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金額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112 年度

合併報表針對 112 年度商譽減損評估時，該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之未來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於 112 年使用年折現率 14.23% 予以計算，管理階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使用長於 5 年之財務預算，係因於財務預測期間仍在擴建廠房期間預期於 115 年開始量產，財務預測期間至 121 年才會變得穩健，故擬評估現金流量財務預測期間至 121 年，對超過之期間則假設永續經營，永續期間之成長率預估為 3.00%。管理階層訂定未來財務預算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預計未來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率：係參考歷史性財務資訊（包括標的公司及採樣同業），並依據銷售及市場趨勢以及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經營決策進行調整。

113 年度

合併報表針對 113 年度商譽減損評估時，該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之未來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於 113 年使用年折現率 12.65% 予以計算，管理階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使用長於 5 年之財務預算，係因於財務預測期間仍在擴建廠房期間預期於 115 年開始量產，財務預測期間至 121 年才會變得穩健，故擬評估現金流量財務預測期間至 121 年，對超過之期間則假設永續經營，永續期間之成長率預估為 3.00%。管理階層訂定未來財務預算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預計未來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率：係參考歷史性財務資訊（包括標的公司及採樣同業），並依據銷售及市場趨勢以及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經營決策進行調整。

經評估晶成公司之 113 及 112 年度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23,576	\$	23,799
單獨取得		-			1,689		1,689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127)	(	127)
淨兌換差額		-			803		80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3		\$	25,941	\$	26,164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23,528	\$	23,751
攤銷費用		-			906		906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87)	(	87)
淨兌換差額		-			824		82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3		\$	25,171	\$	25,394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770	\$	770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22,971	\$	23,194
單獨取得		-			661		661
淨兌換差額		-		(	56)	(	5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3		\$	23,576	\$	23,799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22,740	\$	22,963
攤銷費用		-			851		851
淨兌換差額		-		(	63)	(	6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3		\$	23,528	\$	23,751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48	\$	48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專 利 權	10 年
其他無形資產	1~10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84	\$ 25
推銷費用	10	2
管理費用	732	822
研發費用	<u>80</u>	<u>2</u>
	906	851
減：屬停業單位部門	(<u>19</u>)	(<u>25</u>)
	<u>\$ 887</u>	<u>\$ 826</u>

十九、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流動(一)	\$ 19,139	\$ 20,010
其他流動資產		
其 他	<u>1,192</u>	<u>2,266</u>
	<u>\$ 20,331</u>	<u>\$ 22,276</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二)	\$ 83,365	\$ -
存出保證金(三) (附註三九)	<u>17,030</u>	<u>4,565</u>
其他非流動資產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二五)	14,742	2,185
其 他	<u>3,450</u>	<u>3,450</u>
	<u>18,192</u>	<u>5,635</u>
	<u>\$ 118,587</u>	<u>\$ 10,200</u>

(一) 預付款項－流動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流動主要係營業稅或增值稅之留抵稅額及預付費用等。

(二)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晶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 日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設備融資長期借款之質押保證金 10,500 仟元。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九）		
銀行借款	\$ 30,000	\$ 1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80,000</u>	<u>180,000</u>
	<u>\$ 110,000</u>	<u>\$ 19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3%～2.425% 及 1.8%～2.52%。

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九）		
其他借款－中租迪和股份有限 公司	<u>\$ 47,164</u>	<u>\$ -</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第一商業銀行	4,521	8,584
銀行借款－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u>25,000</u>	<u>-</u>
小 計	<u>29,521</u>	<u>8,584</u>
	76,685	8,58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1,333</u>)	(<u>4,066</u>)
	<u>\$ 15,352</u>	<u>\$ 4,518</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借款 30,000 仟元及 70,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浮動利率 2.72% 及固定 4.304%，分別分 36 個月及 18 個月攤還。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分別為 76,685 仟元及 8,584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2.575%～4.304% 及 2.45%，自借款日起，分別分 18～60 個月及 60 個月攤還本息。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一、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84,437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284,437</u>	<u>\$ -</u>

本公司於113年8月15日發行3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30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113年8月15日至116年8月15日。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3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13年11月16日至116年8月15日。若公司債屆時符合約定條件，將以每股35元轉換。

該轉換公司債自113年11月16日至116年7月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若於前述期間內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收回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05%。

主契約債務工具變動如下：

	金 額
113年8月15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2,500仟元）	\$353,390
贖回權衍生工具	51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500仟元）	(<u>71,62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2,000仟元）	282,280
以有效利率2.05%計算之利息	<u>2,157</u>
11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284,437</u>

贖回權衍生工具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至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發行日	\$ 510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33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0</u>

權益組成部分之轉換權（資本公積項下）變動如下：

	113年度
發行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620</u>

合併公司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尚未行使轉換權。

二二、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4,270</u>	<u>\$ 8,578</u>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銷期間為 90 天至 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135	\$ 32,711
應付休假給付	2,954	2,663
應付設備款	40,423	2,787
應付勞務費	1,686	1,140
應付輔料、耗材費用	11,280	11,655
應付水電費	4,758	3,516
應付業務開發費	-	3,894
其 他	<u>17,453</u>	<u>14,095</u>
	<u>\$ 113,689</u>	<u>\$ 72,461</u>

二四、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二)	\$ <u>1,446</u>	\$ <u>2,213</u>
<u>非流動</u>		
員工福利(一)	\$ <u>674</u>	\$ <u>728</u>

-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員工死亡撫恤金之提列，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員工撫恤金給付計畫，係屬確定其他長期福利計畫；撫恤金之計算係根據員工死亡時當時之固定薪資計算。
-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213	\$ 3,088
本期提列	-	211
本期迴轉	(829)	(622)
淨兌換差額	<u>62</u>	<u>(464)</u>
年底餘額	\$ <u>1,446</u>	\$ <u>2,213</u>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晶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70	\$ 15,9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812)	(18,12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4,742)	(\$ 2,1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年1月1日	\$ 15,948	(\$ 17,505)	(\$ 1,5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3	-	253
利息費用(收入)	180	(200)	(20)
認列於損益	433	(200)	2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3)	(17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21)	-	(12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320)	-	(3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1)	(173)	(614)
雇主提撥	-	(247)	(247)
112年12月31日	\$ 15,940	(\$ 18,125)	(\$ 2,18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u>\$ 15,940</u>	<u>(\$ 18,125)</u>	<u>(\$ 2,18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2	-	252
清償損 (益)	(17)	-	(17)
利息費用 (收入)	<u>199</u>	<u>(227)</u>	<u>(28)</u>
認列於損益	<u>434</u>	<u>(227)</u>	<u>2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07)	(1,607)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86)	-	(186)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10,971)</u>	<u>-</u>	<u>(10,9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157)</u>	<u>(1,607)</u>	<u>(12,764)</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147)</u>	<u>147</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5,070</u>	<u>(\$ 19,812)</u>	<u>(\$ 14,74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07	233
研發費用	<u>-</u>	<u>-</u>
	<u>\$ 207</u>	<u>\$ 23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6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殘 廢 率	依預期死亡率之 百分之十	依預期死亡率之 百分之十																																								
死 亡 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																																								
離 職 率	<table><tr><th>年 齡</th><th>離職率</th></tr><tr><td>20 歲</td><td>9.0%</td></tr><tr><td>25 歲</td><td>7.0%</td></tr><tr><td>30 歲</td><td>6.0%</td></tr><tr><td>35 歲</td><td>4.0%</td></tr><tr><td>40 歲</td><td>1.0%</td></tr><tr><td>45 歲</td><td>-</td></tr><tr><td>50 歲</td><td>-</td></tr><tr><td>55 歲</td><td>-</td></tr><tr><td>60 歲</td><td>-</td></tr></table>	年 齡	離職率	20 歲	9.0%	25 歲	7.0%	30 歲	6.0%	35 歲	4.0%	40 歲	1.0%	45 歲	-	50 歲	-	55 歲	-	60 歲	-	<table><tr><th>年 齡</th><th>離職率</th></tr><tr><td>20 歲</td><td>9.0%</td></tr><tr><td>25 歲</td><td>7.0%</td></tr><tr><td>30 歲</td><td>6.0%</td></tr><tr><td>35 歲</td><td>4.0%</td></tr><tr><td>40 歲</td><td>1.0%</td></tr><tr><td>45 歲</td><td>-</td></tr><tr><td>50 歲</td><td>-</td></tr><tr><td>55 歲</td><td>-</td></tr><tr><td>60 歲</td><td>-</td></tr></table>	年 齡	離職率	20 歲	9.0%	25 歲	7.0%	30 歲	6.0%	35 歲	4.0%	40 歲	1.0%	45 歲	-	50 歲	-	55 歲	-	60 歲	-
年 齡	離職率																																									
20 歲	9.0%																																									
25 歲	7.0%																																									
30 歲	6.0%																																									
35 歲	4.0%																																									
40 歲	1.0%																																									
45 歲	-																																									
50 歲	-																																									
55 歲	-																																									
60 歲	-																																									
年 齡	離職率																																									
20 歲	9.0%																																									
25 歲	7.0%																																									
30 歲	6.0%																																									
35 歲	4.0%																																									
40 歲	1.0%																																									
45 歲	-																																									
50 歲	-																																									
55 歲	-																																									
60 歲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 (Z 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Z 15.0%	Z 15.0%
	Z+1~64 3.0%	Z+1~64 3.0%
	65 100%	65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3)	(\$ 236)
減少 0.25%	\$ 97	\$ 24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4	\$ 238
減少 0.25%	(\$ 91)	(\$ 2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0年	6.0年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96,962	84,042
已發行股本	\$ 969,622	\$ 840,42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 2,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30,422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7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經濟部 112 年 8 月 17 日核准變更登記生效。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受證券交易法所規定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並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始得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40,422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案業經經濟部 112 年 9 月 20 日核准變更登記生效。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 25 元，實收股款為 30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3 年 5 月 23 日通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7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全數收足。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經濟部 113 年 8 月 22 日核准變更登記生效。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 9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69,622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9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案業經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15 日核准變更登記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00,868	\$ 643,538
庫藏股票交易	2,135	2,135
員工認股權失效	17,860	17,66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4,430	4,43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541	30,100
認 股 權	71,620	-
	<u>\$ 843,454</u>	<u>\$ 697,86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

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八(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784</u>
特別盈餘公積	<u>\$ 25,054</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40,371 仟元，每股 0.5 元。

本公司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6,913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2,223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u>132,295</u>
	<u>\$ 201,431</u>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3年度
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17,86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u>184,024</u>
	<u>\$ 201,884</u>

有關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62,223	\$ 37,16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25,054
彌補虧損	(<u>62,223</u>)	<u>-</u>
年底餘額	<u>\$ -</u>	<u>\$ 62,223</u>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56,329)	(\$ 138,976)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7,396	(21,691)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相關		
所得稅	(<u>7,479</u>)	<u>4,338</u>
年底餘額	<u>(\$ 126,412)</u>	<u>(\$ 156,329)</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3,876)	\$ -
本期發行	(23,966)	(30,1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17,651</u>	<u>6,224</u>
年底餘額	<u>(\$ 30,191)</u>	<u>(\$ 23,876)</u>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六)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77,877
收購晶成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四)	-	(24,501)
子公司辦理清算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	(51,2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	(1,506)
本年度淨損	-	(1,50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632)</u>
年底餘額	<u>\$ -</u>	<u>\$ -</u>

二七、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PVD 鍍膜產品

合併公司係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電子零組件真空鍍膜製造產生之收入，係由客戶供料，客戶並於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合併公司服務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按已生產或交付之數量衡量完成進度。

2. 碳化矽產品

碳化矽產品係銷售予碳化矽產業下游業者，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報價單或訂單約定價格銷售。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PVD 鍍膜產品	\$ 368,171	\$ 382,125
碳化矽產品	561	71
其 他	7	377
減：屬停業單位部門 (附註十二)	(<u>14,754</u>)	(<u>9,904</u>)
	<u>\$ 353,985</u>	<u>\$ 372,669</u>

(三)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246,227</u>	<u>\$ 279,231</u>	<u>\$ 268,22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6</u>	<u>\$ -</u>	<u>\$ -</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244	\$ 10,0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5,598	123
減：屬停業單位部門 (附註十二)	(<u>1,133</u>)	(<u>343</u>)
	<u>\$ 13,709</u>	<u>\$ 9,841</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 5,579	\$ 5,507
政府補助收入 (附註三三)	596	50,827
減：屬停業單位部門 (附註十二)	(<u>5,579</u>)	(<u>5,507</u>)
	<u>\$ 596</u>	<u>\$ 50,82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086	(\$ 2,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74)	(10,309)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260
租賃修改利益	319	192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330)	11,067
其 他	139	6,929
減：屬停業單位部門		
（附註十二）	551	(2,552)
	<u>\$ 2,791</u>	<u>\$ 4,358</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872	\$ 3,0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89	1,60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157	-
	<u>\$ 10,018</u>	<u>\$ 4,68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1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7%~2.96%	-

合併公司 11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249	\$ 42,053
使用權資產	18,749	16,680
無形資產	906	851
	60,904	59,584
減：屬停業單位部門	(6,458)	(8,764)
	<u>\$ 54,446</u>	<u>\$ 50,8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847	\$ 23,451
營業費用	12,911	32,300
營業外支出	<u>2,240</u>	<u>2,982</u>
	59,998	58,733
減：屬停業單位部門	(<u>6,439</u>)	(<u>8,739</u>)
	<u>\$ 53,559</u>	<u>\$ 49,9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	\$ 25
營業費用	<u>822</u>	<u>826</u>
	906	851
減：屬停業單位部門	(<u>19</u>)	(<u>25</u>)
	<u>\$ 887</u>	<u>\$ 82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六)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70,157</u>	<u>\$ 29,683</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53,533</u>	<u>\$ 231,77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92	2,48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五)	<u>207</u>	<u>233</u>
	<u>3,099</u>	<u>2,719</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附註三二)	<u>19,951</u>	<u>6,224</u>
其他員工福利	(<u>54</u>)	(<u>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76,529	240,678
減：屬停業單位部門	(<u>5,989</u>)	(<u>11,326</u>)
	<u>\$ 270,540</u>	<u>\$ 229,3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7,491	\$ 171,954
營業費用	<u>99,038</u>	<u>68,724</u>
	276,529	240,678
減：屬停業單位部門	(<u>5,989</u>)	(<u>11,326</u>)
	<u>\$ 270,540</u>	<u>\$ 229,352</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因 113 及 112 年度累積虧損，分別經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115	\$ 10,67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29)	(12,899)
減：屬停業單位部門	<u>2</u>	<u>5</u>
淨（損）益	<u>\$ 5,088</u>	<u>(\$ 2,224)</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391	\$ 44,9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64</u>	<u>(40)</u>
	<u>45,855</u>	<u>44,87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142</u>	<u>17,2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997</u>	<u>\$ 62,08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138,710)</u>	<u>\$ 27,8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3,092)	\$ 42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 增之項目	30,258	38,52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1,709	23,19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6,658	(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464</u>	<u>(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997</u>	<u>\$ 62,08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479	(\$ 4,33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2,553</u>	<u>1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u>\$ 10,032</u>	<u>(\$ 4,21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925</u>	<u>\$ 1,46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22</u>	<u>\$ 7,28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9	(\$ 197)	\$ -	\$ -	\$ 2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9,081	-	(7,479)	-	31,602
其 他	<u>3,939</u>	<u>(867)</u>	<u>(2,553)</u>	<u>37</u>	<u>556</u>
	<u>\$ 43,499</u>	<u>(\$ 1,064)</u>	<u>(\$ 10,032)</u>	<u>\$ 37</u>	<u>\$ 32,4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201)</u>	<u>(\$ 78)</u>	<u>\$ -</u>	<u>\$ -</u>	<u>(\$ 279)</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15,759	(\$ 15,759)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5	(3,456)	-	-	4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4,743	-	4,338	-	39,081
其 他	<u>2,065</u>	<u>2,017</u>	<u>(123)</u>	<u>(20)</u>	<u>3,939</u>
	<u>\$ 56,502</u>	<u>(\$ 17,198)</u>	<u>\$ 4,215</u>	<u>(\$ 20)</u>	<u>\$ 43,49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188)</u>	<u>(\$ 13)</u>	<u>\$ -</u>	<u>\$ -</u>	<u>(\$ 20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3 年度到期	\$ -	\$ 338,133
114 年度到期	-	138,521
115 年度到期	-	91,180
117 年度到期	-	1,715
118 年度到期	3,207	-
121 年度到期	5,744	5,744
122 年度到期	28,385	28,385
123 年度到期	<u>101,164</u>	<u>-</u>
	<u>\$ 138,500</u>	<u>\$ 603,678</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債權放棄尚未取得證明	\$ 17,391	\$ 17,391
減損損失	-	7,943
其 他	31,253	68,604
	<u>\$ 48,644</u>	<u>\$ 93,938</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06,224 仟元及 151,907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晶成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三十、每股虧損

	單位：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09)	(\$ 0.40)
來自停業單位	(<u>0.30</u>)	(<u>0.19</u>)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u>(\$ 2.39)</u>	<u>(\$ 0.59)</u>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09)	(\$ 0.40)
來自停業單位	(<u>0.30</u>)	(<u>0.19</u>)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u>(\$ 2.39)</u>	<u>(\$ 0.59)</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212,095)	(\$ 48,409)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每股虧損之停業單位淨損	(26,388)	(15,634)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185,707)	(32,7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185,707)	(\$ 32,77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8,835	81,7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8,835	81,701

因 113 及 112 年度為淨損，具反稀釋作用，故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三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清算子公司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該等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合併公司子公司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於 113 年 1 月 8 日核准解散。

(一) 收取之對價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589
總收取對價	\$ 54,589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567
處分之淨資產	<u>\$ 104,56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收取之對價	\$ 54,589
處分之淨資產	(104,5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u>51,238</u>
處分利益	<u>\$ 1,260</u>

處分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之利益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54,589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567)
淨現金流出	<u>(\$ 49,978)</u>

三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面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業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7784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分別於 112 年 8 月 9 日（給與日）及 113 年 8 月 9 日（給與日）經董事會通過實際發行 1,000 仟股及 920 仟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12 年 9 月 1 日及 113 年 9 月 2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 40.1 元及 36.05 元。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新股後，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既得 25%；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既得 25%；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既得 25%；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4 年，既得 25%。

113 及 112 年度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彙總如下：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權 益 一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未	既 得	已 既 得	權 利 股 票	溢 價	酬 勞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	\$	-	\$	30,100	\$	-	(\$	23,876)
給與日－113 年 8 月 9 日		9,200		-		23,966		-	(	23,96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17,651
既得日－113 年 9 月 1 日	(	2,500)		2,500	(	7,525)		7,525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700	\$	2,500	\$	46,541	\$	7,525	(\$	30,191)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權 益 一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未	既	得	已	既	得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給與日－112 年 8 月 9 日		10,000			-		30,100	(30,1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6,22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		\$	-		\$	30,100	(\$ 23,876)

員工獲配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460 仟股，認股價格為 25 元。

113 年度合併公司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300 仟元。

三三、政府補助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98 年分別於浙江省安吉經濟開發區及江蘇省句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廠，共取得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價款 21,450 仟元（人民幣 4,694 仟元）及進口機器設備價款 693 仟元（人民幣 136 仟元），該金額已認列長期遞延收入，且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因合併公司 110 年 10 月及 103 年 8 月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權，合計已轉列相關處分利益 14,159 仟元（人民幣 3,014 仟元）。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轉列損益之餘額分別為 3,979 仟元（人民幣 888 仟元）及 3,972 仟元（人民幣 918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131 仟元（人民幣 30 仟元）及 129 仟元（人民幣 29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之浙江駿昇公司於 112 年度取得土地收儲（收購）貨幣化補償獎勵款 50,698 仟元（人民幣 11,416 仟元），係安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根據《2022 年安吉縣製造業“騰籠換鳥”整治增效集中攻堅行動方案》、《安吉縣工業土地收儲管理實施細則》，針對被開發區收儲（收購）的企業，在原有土地、廠房、青苗及機器設備等相關內容的補償下，不予另外土地、廠房安置而選擇以全部貨幣化補償方式予以獎勵，對企業合法土地面積提供予 40 萬元／畝，一次性獎勵。112 年度認列收益 50,698 仟元（人民幣 11,416 仟元）。

三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2 年 7 月 5 日、112 年 7 月 20 日及 112 年 8 月 17 日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晶成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70.3% 上升至 79.7%、由 79.7% 上升至 94.45% 及由 94.45% 上升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子公司股權

	晶 成 公 司
給付之對價	(\$ 178,2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4,501
權益交易差額	(\$ 153,699)

	本 公 司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6)
待彌補虧損	(153,513)
	(\$ 153,699)

三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增加 37,636 仟元及增加 1,352 仟元。
2. 112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87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外幣兌換 淨損(益)	利息費用	其他(註)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90,000	(\$ 80,000)	\$ -	\$ -	\$ -	\$ -	\$ -	\$ 110,000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584	68,101	-	-	-	-	-	76,685
應付公司債	-	353,390	-	-	-	2,157	(71,110)	284,437
租賃負債	41,059	(19,300)	118,263	(12,105)	643	1,989	-	130,549
	\$ 239,643	\$ 322,191	\$ 118,263	(\$ 12,105)	\$ 643	\$ 4,146	(\$ 71,110)	\$ 601,671

註：係應付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及衍生工具。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租賃修改	外幣兌換 淨損(益)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 70,000	\$ 120,000	\$ -	\$ -	\$ -	\$ 190,000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53	(3,969)	-	-	-	8,584
租賃負債	62,599	(16,889)	(5,761)	(491)	1,601	41,059
存入保證金	88	(88)	-	-	-	-
	<u>\$ 145,240</u>	<u>\$ 99,054</u>	<u>(\$ 5,761)</u>	<u>(\$ 491)</u>	<u>\$ 1,601</u>	<u>\$ 239,643</u>

三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揭露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284,437</u>	<u>\$324,120</u>	<u>\$ -</u>	<u>\$ -</u>	<u>\$324,120</u>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一贖回權	\$ -	\$ -	\$ 180	\$ 180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3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510
年底餘額	<u>\$ 180</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期
未實現利益（損失）之變動數 (\$ 33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一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8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560,730	1,141,299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548,764	\$ 242,29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收、付票據。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售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B.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或稅前淨損減少及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3,060 (i)	\$ 7,039 (i)	(\$ 27)(ii)	\$ 4,869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銀行存款及債務工具投資。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餘額減少所致。另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餘額減少之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3,971	\$ 73,818
金融負債	331,601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02,353	783,175
金融負債	139,521	198,584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及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減少／增加 6,628 仟元及 5,846 仟元，主要係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 之客戶之應收帳款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99.87% 及 9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13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110,741	\$ -	\$ -	\$ -
長期借款	63,252	15,710	-	-
租賃負債	28,696	29,874	26,400	60,533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4,270	-	-	-
其他應付款	113,689	-	-	-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其他流動負債	567	-	-	-
	<u>\$ 321,215</u>	<u>\$ 345,584</u>	<u>\$ 26,400</u>	<u>\$ 60,53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28,696</u>	<u>\$ 56,274</u>	<u>\$ 60,533</u>	<u>\$ -</u>	<u>\$ -</u>	<u>\$ -</u>

112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191,011	\$ -	\$ -	\$ -
長期借款	4,231	4,583	-	-
租賃負債	15,603	23,065	4,215	-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8,578	-	-	-
其他應付款	72,461	-	-	-
其他流動負債	422	-	-	-
	<u>\$ 292,306</u>	<u>\$ 27,648</u>	<u>\$ 4,215</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15,603</u>	<u>\$27,280</u>	<u>\$ -</u>	<u>\$ -</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109,521	\$ 188,584
－未動用金額	<u>100,000</u>	<u>82,820</u>
	<u>\$ 209,521</u>	<u>\$ 271,404</u>
有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7,164	\$ 10,000
－未動用金額	<u>20,000</u>	<u>40,000</u>
	<u>\$ 97,164</u>	<u>\$ 50,000</u>

三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 及 11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562	\$ 12,269
退職後福利	15,115	23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	3
股份基礎給付	<u>5,081</u>	<u>1,245</u>
	<u>\$ 32,759</u>	<u>\$ 13,7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申請背書保證及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等：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225,413	\$ 55,164
存出保證金	<u>10,500</u>	<u>-</u>
	<u>\$ 235,913</u>	<u>\$ 55,164</u>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	<u>\$ 119,934</u>	<u>\$ 2,423</u>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之附表二。

四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資金需求情況分二次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以發行股數不超過 25,000 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四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4	32.785	(美金：新台幣)	\$	3,745		
美 金		2,541	7.321	(美金：人民幣)		83,294		
人 民 幣		340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u>1,524</u>		
						<u>\$ 88,56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88	32.785	(美金：新台幣)	\$	25,839		
人 民 幣		461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u>2,066</u>		
						<u>\$ 27,90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31	30.705	(美金：新台幣)	\$	65,428		
美 金		2,466	7.096	(美金：人民幣)		75,719		
人 民 幣		22,504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u>97,376</u>		
						<u>\$ 238,52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	7.096	(美金：人民幣)	\$	<u>358</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366	1 (新台幣：新台幣)	(\$ 2,739)
人民幣	4.454 (人民幣：新台幣)	1,720	4.396 (人民幣：新台幣)	510
		<u>\$ 5,086</u>		<u>(\$ 2,229)</u>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 3,821 仟元及損失 1,382 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 1,249 仟元及損失 847 仟元。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參閱附表四及五）：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四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PVD 鍍膜產品部門
2. 碳化矽產品部門

本期計有一個營業單位（柏霆（蘇州）公司）停業。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任何該等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113 年度

	P V D 部 門	碳 化 矽 部 門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3,424	\$ 561	\$ 353,985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353,424</u>	<u>\$ 561</u>	353,985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u>\$ 353,985</u>
部門損益	(\$ 34,968)	(\$ 110,820)	(\$ 145,788)
利息收入			13,709
政府補助收入			596
兌換利益			5,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3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2)
財務成本			(10,01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38,710)</u>

112 年度

	P V D 部 門	碳 化 矽 部 門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2,598	\$ 71	\$ 372,669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372,598</u>	<u>\$ 71</u>	372,669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u>\$ 372,669</u>
部門損益	\$ 3,639	(\$ 36,178)	(\$ 32,539)
利息收入			9,841
政府補助收入			50,827
兌換損失			(2,2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0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1,0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24
財務成本			(4,68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7,80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部門間銷售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賃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PVD 部門	\$ 1,105,484	\$ 750,572
碳化矽部門	<u>964,237</u>	<u>174,509</u>
部門資產總額	2,069,721	925,081
與停業單位相關之資產	71,006	591,251
未分攤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	<u>42,365</u>	<u>44,959</u>
合併資產總額	<u>\$ 2,183,092</u>	<u>\$ 1,561,291</u>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PVD 部門	\$ 396,533	\$ 286,953
碳化矽部門	<u>328,633</u>	<u>38,124</u>
部門負債總額	725,166	325,077
與停業單位相關之負債	1,136	2,940
未分攤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負債	<u>2,201</u>	<u>7,489</u>
合併負債總額	<u>\$ 728,503</u>	<u>\$ 335,506</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PVD 鍍膜產品	\$ 368,171	\$ 382,125
碳化矽產品	561	71
其 他	7	377
減：屬停業單位部門	(<u>14,754</u>)	(<u>9,904</u>)
	<u>\$ 353,985</u>	<u>\$ 372,669</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大陸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 912	\$ 2,010	\$ 398,780	\$ 169,991
中國大陸	353,073	370,659	128,349	161,398
	<u>\$ 353,985</u>	<u>\$ 372,669</u>	<u>\$ 527,129</u>	<u>\$ 331,38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淨確定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368,739 仟元及 382,573 仟元中，分別有 365,404 仟元及 377,479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代號	金額	佔收入 比率 %	客戶代號	金額	佔收入 比率 %
集團甲	\$ 365,404	99	集團甲	\$ 377,479	99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2)	備註
1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89,740 RMB 20,000	\$ 89,560 RMB 20,000	\$ 55,975 RMB 12,500	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無	無	\$ -	\$ 172,612 RMB 38,547	\$ 345,224 RMB 77,093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45,420 RMB 76,000	-	-	2%	"	-	"	"	"	-	77,030 RMB 17,202	77,030 RMB 17,202	
3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3,198 RMB 9,800	-	-	2%	"	-	"	"	"	-	-	-	註 3
4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13,625 RMB 25,000	-	-	2%	"	-	"	"	"	-	318,814 RMB 71,196	318,814 RMB 71,19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轉投資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如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2)項之限制，但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3：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核准解散。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 727,295 (註 3)	\$ 133,435 USD 4,100	\$ -	\$ -	\$ -	-	\$ 727,295	Y	N	N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290,918 (註 3)	102,660	102,660	72,164	-	7.06 %	727,295	Y	N	N	
1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290,918 (註 4)	59,103 USD 1,800	59,013 USD 1,800	30,000	59,013 USD 1,800	4.06 %	727,295	N	N	N	
1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727,295 (註 4)	300,000	150,000	150,000	107,472 RMB 24,000	10.31 %	727,295	N	Y	N	
2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727,295 (註 4)	150,000	150,000	150,000	-	10.31 %	727,295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4：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及母公司則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1	其他應收(付)款	\$ 10,299	註 4	0.47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1	其他收入	19,341	註 4	5.46
1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55,975	註 5	2.56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794	註 6	3.6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柏騰公司向第三地子公司收取行政管理服務收入，其交易計價基礎係依柏騰公司與管理子公司發生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付款條件為計後 150 天內支付。

註 5： 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皆依借款合同規定償還本金。

註 6： 大陸子公司間交易機器設備，付款條件為收到發票後 60 天內支付。

註 7： 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F.T. LABUAN, MALAYSIA	一般投資業務	\$ 481,565 USD 14,134	\$ 481,565 USD 14,134	13,992,000	100	\$ 857,607	\$ 9,582	\$ 9,385	子 公 司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及零售業	5,000	5,000	500,000	50	-	19	-	關聯企業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碳化矽技術及材料供應	936,100	336,100	78,000,000	100	644,839	(112,580)	(112,580)	子 公 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280,616 USD 8,347	280,616 USD 8,347	8,346,851	100	393,338 RMB 87,838	(359) (RMB 81)	(3,037) (RMB 682)	孫 公 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	96,756 USD 3,000	-	-	-	(46,635) (RMB 10,470)	(45,091) (RMB 10,124)	孫 公 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777,341 USD 25,000	777,341 USD 25,000	25,000,000	100	(1,782) (RMB 398)	27,486 RMB 6,171	28,528 RMB 6,405	孫 公 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114,159 USD 3,502	114,159 USD 3,502	3,502,000	100	234,002 RMB 52,256	41,708 RMB 9,364	42,407 RMB 9,521	孫 公 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492,640 USD 15,100	492,640 USD 15,100	15,100,000	100	395,446 RMB 88,309	(270) (RMB 61)	(270) (RMB 61)	孫 公 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	96,756 USD 3,000	-	-	-	(44,513) (RMB 9,994)	(44,513) (RMB 9,994)	孫 公 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零配件	777,341 USD 25,000	777,341 USD 25,000	-	50.1	(547) (RMB 122)	38,995 RMB 8,755	27,636 RMB 6,205	孫 公 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240,742 USD 7,100	240,742 USD 7,100	-	100	77,030 RMB 17,202	(5,183) (RMB 1,164)	(5,183) (RMB 1,164)	孫 公 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251,904 USD 8,000	251,904 USD 8,000	-	100	318,814 RMB 71,196	7,163 RMB 1,608	4,981 RMB 1,118	孫 公 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四川省內江市	EMI 加工	91,440 USD 3,000	91,440 USD 3,000	-	100	232,377 RMB 51,893	41,836 RMB 9,393	41,836 RMB 9,393	孫 公 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	62,976 USD 2,000	-	-	-	7,163 RMB 1,608	2,182 RMB 490	孫 公 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零配件	775,835 USD 24,900	294,550 USD 10,000	-	49.9	(545) (RMB 122)	38,995 RMB 8,755	11,359 RMB 2,550	孫 公 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柏基（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濺鍍設備售後服務及設備零組件買賣	29,400 RMB 6,500	- -	100		25,900 RMB 5,784	(3,190) (RMB 716)	(3,190) (RMB 716)	孫 公 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4)	備 註
					匯 出	匯 回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EMI 加工	\$ 240,742 USD 7,100	(2)	\$ 205,914 USD 6,000	\$ -	\$ -	\$ 205,914 USD 6,000	(\$ 5,183) (RMB 1,164)	100%	(\$ 5,183) (RMB 1,164)	\$ 77,030 RMB 17,202	\$ 199,824 USD 1,878 及 RMB 31,500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96,756 USD 3,000	(2)	32,860 USD 1,000	-	32,860 USD 1,000	-	(44,513) (RMB 9,994)	100%	(44,513) (RMB 9,994)	- RMB -	USD 11,675 及 RMB 18,000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251,904 USD 8,000	(2)	-	-	-	-	7,163 RMB 1,608	100%	7,163 RMB 1,608	318,814 RMB 71,196	322,143 RMB 73,616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91,440 USD 3,000	(2)	-	-	-	-	41,836 RMB 9,393	100%	41,836 RMB 9,393	232,377 RMB 51,893	170,229 RMB 38,428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 汽車零配件	1,553,176 USD 49,900	(2)	173,825 USD 5,000	-	-	173,825 USD 5,000	38,995 RMB 8,755	100%	38,995 RMB 8,755	(1,092) (RMB 244)	-	
柏基（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濺鍍設備售後服務及 設備零組件買賣	29,400 RMB 6,500	(2)	-	-	-	-	(3,190) (RMB 716)	100%	(3,190) (RMB 716)	25,900 RMB 5,784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512,771 (註 3)	\$2,006,072 (註 3 及 註 5) (HKD 12,173 及 USD 61,602)	\$ 872,753

註 3：包含柏凱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 年 3 月清算後以及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 7 月清算後，未匯回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 100,172 仟元。

註 4：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已匯回投資收益為 254,140 仟元。

註 5：包含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11 年 6 月清算後，匯回原始由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之再投資大陸款項 97,799 仟元。

註 6：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清算後，匯回原始由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之再投資大陸款項 32,860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向投審會核備。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